

江西财经大学
2008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
(B 卷)

专业: 经济法专业

考试科目: 法理学, 民法

重要提示: 考生必须将所有答案写在答题纸上, 本试题上的任何标记均不作判题依据

法理学部分 (75 分)

一、简答题 (每小题 10 分, 计 30 分)

1. 简述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
2. 简述法律解释的原则
3. 试述法的规范作用

二、论述题 (20 分)

1. 试论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

三、材料分析题 (计 25 分)

1. 试分析下列法律条文:

(1) “本法所称公务员, 是指依法履行公职、纳入国家行政编制、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。” (《公务员法 (2005)》第 2 条)

“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。” (同上, 第 16 条)

(2) “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, 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,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, 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。” (《刑法 (1997)》第 63 条) 另外, 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, 死刑的复核机关为最高人民法院, 但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将此权力授予各高级人民法院。

民法部分 (75 分)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小题 3 分, 共 15 分)

民事法律事实 非法人组织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预告登记 不安抗辩权

二、简答题 (每题小 10 分, 共 30 分)

1. 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的区别
2. 表见代理的概念、构成要件及意义
3. 债权人的代位权的概念及成立要件

三、论述题 (本题共 20 分)

请结合我国《物权法》的有关规定, 论述物权法定原则的含义、内容、立法表现, 并就这一原则的意义谈谈你的认识。

四、案例分析 (本题共 10 分)

某照相器材商店购进一批新型相机, 每部定价为 2998 元。售货员在制作标价牌时, 误将 2998 元标为 1998 元。某日, 顾客 A 入店, 发现在别处卖近 3000 元的相机在这里只卖 1998 元, 遂一下买了两部。事后, 当售货员再次去库房取货时, 才发现每部少收了 1000 元。商店经多方查找, 终于找到 A, 要求退货或补足差价。A 称, 自己买回两部相机是付了钱的, 买卖已成交, 岂有退货之理; 再说, 其中一部相机已以 2600 元卖给了同事 B, 还要看 B 是否愿意退货。商店按 A 所指找到 B, B 也拒绝了商店的要求。商店遂以 A、B 为被告告诉到法院, 要求退货或补足差价。

请结合上述案情, 回答下列问题:

- (1) 商店与 A 之间民事行为的性质及法律后果如何?
- (2) 商店对 A、B 的诉讼请求能否成立? 为什么?